**苏州市级政府采购**

**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采购内容：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防治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8-SZJJ-G2025-0032**

**采购类别：服务类**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九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编号：JSZC-320508-SZJJ-G2025-0032 |
| 2 | 采购内容：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防治服务 |
| 3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12300.00元，最高限价总价：11123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6.6元/平方米） |
| 4 | 采购人：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0512-66096135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  业务联系人：杨喻婷、杨易  联系电话：0512-65954780-816 |
| 6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历日 |
| 7 |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
| 8 |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响应文件网上提交，不需要现场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响应文件网上提交，不需要现场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12 | 收费标准：根据2021年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公告信息变更表（第四批）的规定。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预算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1.5%；  预算金额100－5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1%  预算金额500-10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8%  预算金额1000-50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5%  注：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预算金额为150万，则中标服务费＝100万×1.5%＋（150万－100万）×1.1%。  服务费交纳帐户：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51290463081030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6235.3元 |
| 13 | 投标保证金：无 |
| 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履约保证金：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
| 16 | 导致无效标因素：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

**第一章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JJ-G2025-0032

项目名称：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防治服务

预算金额:1112300.00元（最高限价总价：11123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6.6元/平方米）

采购需求：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预防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止

服务地点：姑苏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3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文件获取方式：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自行下载 。

1.1文件售价：免费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2.1申领CA证书：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2登录报名：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o "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单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请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上传），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恕不接受。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三）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启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苏州市姑苏区政府采购管理监督电话：0512-68728409。

3.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情形处理。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四套，其中正本一套，副本三套，以中文为准，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6.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7.本招标文件适用苏财规【2024】7号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0512-66096135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

联系人：杨喻婷、杨易

联系方式：0512-65954780-816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词语释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2 投标单位：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企业。

2.3 响应：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 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团体组织。

2.6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企业。

2.7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9 天：日历日。

2.10 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4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项目服务的具体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5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6小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视同为微型企业。

**二、投标单位**

**3. 合格投标单位的范围**

**（一）一般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类别投标或者未划分类别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单位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9.2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9.3为使投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于原定投标时间前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单位，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 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条款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2根据财政部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请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网上报名确认单与质疑函一起递交。

10.3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实行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10.4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0.6联系单位：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7收件人：杨喻婷、杨易

10.8联系电话：0512-65954780

10.9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单位不利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2.1 投标书一（报价）：

12.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1.2 投标函；

12.1.3 关于资格声明函（见格式）；

12.1.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6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12.1.7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2.1.8投标报价表；

12.1.9投标单位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12.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投标书二（资格、技术及相关文件部分）：

12.2.1 关于资格声明函（见格式）；

12.2.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4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12.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2.6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介绍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税务登记证（如有）和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近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会保险登记证（如有）和参加采购活动前近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2.2.8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9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未提供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视同小微企业，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2.2.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视同小微企业，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12.2.1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或补充文件中要求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12.3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12.3.1投标人必须提交“12.1、12.2.1-12.2.9”的全部内容的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2.3.2 投标人所提交的“12.2”其他内容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13.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3.2 《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的编制**

14.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由投标单位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14.2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投标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对招标文件的投标偏离说明（技术和商务）；

**15. 投标报价**：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5.2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5.3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5.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招标）代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5.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5.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开标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8.2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四套，其中正本一套，副本三套，以中文为准，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系统收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3采购人推迟开标截止时间时，将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通知，投标人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开标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2.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资格审查**

**22.5.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中标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单位进行联系。

**25. 对电子投标文件初审**

25.1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2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5.2.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5.2.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5.2.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25.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存在雷同的；

25.2.8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5.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价款、质保期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25.4采购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5.5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6.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5】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投标单位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启动审查，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5.8除上述情形外，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9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10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苏采云系统推送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7．废标**

27.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授标**

**29. 中标单位的确认**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29.2 甲方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审核确定中标供应商。

29.3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0. 中标人标准**

30.1 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2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 中标通知书**

31.1 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告知招标结果**

32.1 参与项目评审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电话咨询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未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名。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3. 合同的签订**

33.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3.3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5. 中标服务费**

35.1本项目服务根据2021年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公告信息变更表（第四批）的规定的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收取方式为转账或现金。

35.2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36. 监督和公证**

36.1 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6.2 采购代理机构的投、开、评标过程可通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如有）

**37.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 为我单位本项目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2、投标函**

**投标函**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各款要求并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诺所提供的货物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投标。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通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们中标，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9、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平方米） | 备注 |
|  |  | 承诺最终结算按投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白蚁防治建筑面积计算且最终结算的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1112300.00元。 |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 |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6.6元/平方米，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为无效报价。

**4、技术部分（格式为参考，投标单位可参照下述格式自制表格投标，但至少应包括下述格式中的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则可根据情况自行编制）**

**4.1投标服务重点、难点说明与描述，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

|  |
| --- |
| 提示：  1、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要求，对所投服务重点、难点，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等进行详细的说明与描述。  2、投标单位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进行逐一描述。  3、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便携，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
| 单位名称（盖章）： |

**4.2.技术响应对照表**

**技术响应对照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响应技术指标 | 选择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技术响应对照表》进行投标。**

**2、投标单位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未列明的视为投标单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如中标后所供设备无法满足该项要求的，视为投标单位虚假应标。**

**3、各投标单位必须真实填写此表格内容，对于技术规格中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设备的样本、说明书等），若有虚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4、投标单位须对所有技术应答负责，如技术响应对照表中出现提供的参数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5、投标单位应根据清单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在投标文件中清晰的体现，应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4.3.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投标单位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同意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方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保留诉讼的权力；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其他（可选） |  |
| 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遵守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是/否）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各投标单位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甲方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实现利润 | 2024年 万元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24年 万元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其他格式自拟**

**第四章招标书**

受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的委托，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为其拟采购的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防治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招标编号：JSZC-320508-SZJJ-G2025-0032

二、招标预算：1112300.00元（最高限价总价：11123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6.6元/平方米）

三、项目名称：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防治服务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止

**五、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对苏州市姑苏区阊门片区、山塘片区、桃花坞片区以及剩余其它片区内损坏类房屋实施综合改造整治，同时改造整治片区内基础配套。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住区解危修缮、住区改造提升、管线综合整治、破损路面修复、生态环境修缮及附属设施完善等，同步增设快递柜、宣传广告牌等功能性设施。本项目对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改造房屋按相关规定在改造过程中进行白蚁防治处理，主要对综合维修和风貌提升维修的屋面面积和翻新建筑按相关规定进行白蚁防治，防止改造后建筑出现白蚁危害的情况。

3、服务要求：

3.1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DB32/T 3694-2019）要求提供服务。

3.2项目要求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和5名工程技术人员的团队，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专用设备设施。**（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3.3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白蚁防治工作联系单，供应商应在收到后一天内响应，三天内完成白蚁防治工作；

3.4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做好工作对接，告知防治实施节点。每周安排人员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项目施工进度主动做好白蚁防治工作计划，配合施工进展等。

3.5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实施前，供应商应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制定工作方案，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严格依照工作方案开展现场作业；如作业现场与工作工方案不一致，应填写情况说明，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方可开展现场作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履约验收。

3.6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统一管理。药物使用完毕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渣和废容器及剩余的稀释药液。

3.7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警戒标志、每处防治实施的照片等，履约验收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3.8供应商应每月形成工作报表，内容包括：作业清单、作业面积、现场勘查及现场现场对接情况、用药情况等。

3.9项目所需的工作方案表、开工通知、作业记录、白蚁防治履约总结报告由供应商提供。

**六、其他要求**

（一）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国家、省市、当地相关规定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

（二）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单位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三）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能够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标准。

（四）投标单位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五）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七、综合说明：**

1、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1.1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苏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可一键获取“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信用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审小组。

1.2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二）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区规定的数额标准）为准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1.3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4、合同付款：详见合同。

5、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及成交（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中标)的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防治服务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白蚁防治服务。

2、采购内容：该项目拟对苏州市姑苏区阊门片区、山塘片区、桃花坞片区以及剩余其它片区内损坏类房屋实施综合改造整治，同时改造整治片区内基础配套。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住区解危修缮、住区改造提升、管线综合整治、破损路面修复、生态环境修缮及附属设施完善等，同步增设快递柜、宣传广告牌等功能性设施。本项目对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改造房屋按相关规定在改造过程中进行白蚁防治处理，主要对综合维修和风貌提升维修的屋面面积和翻新建筑按相关规定进行白蚁防治，防止改造后建筑出现白蚁危害的情况。

3、服务要求：

3.1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DB32/T 3694-2019）要求提供服务。

3.2项目要求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和5名工程技术人员的团队，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专用设备设施。**（按中标承诺配备，人员和设备清单附后）**

3.3针对甲方提供的白蚁防治工作联系单，乙方应在收到后一天内响应，三天内完成白蚁防治工作；

3.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与甲方做好工作对接，告知预防施工节点。每周安排人员主动联系甲方，了解项目施工进度主动做好白蚁防治工作计划，配合施工进展等。

3.5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实施前，乙方应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制定工作方案，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严格依照工作方案开展现场作业；如作业现场与工作工方案不一致，应填写情况说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方可开展现场作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履约验收。

3.6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统一管理。药物使用完毕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渣和废容器及剩余的稀释药液。

3.7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警戒标志、每处防治实施的照片等，履约验收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给甲方。

3.8乙方应每月形成工作报表，内容包括：作业清单、作业面积、现场勘查及现场现场对接情况、用药情况等。

3.9项目所需的工作方案表、开工通知、作业记录、白蚁防治履约总结报告由乙方提供。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止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中标服务单价： 元/平方米，**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025年底不超过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货币量的80%（扣除预付款），余款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白蚁防治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的白蚁防治费按实际完成防治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的防治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签约金额，若超出作为乙方让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如乙方不要求执行预付款支付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本合同白蚁服务费其他支付条款不受此影响）

合同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数字人民币ID

（3）其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数币账户：

**三、甲、乙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甲方自行组织或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由甲方具体负责履约验收的科室人员担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开始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履约验收前5天向供应商发出履约验收通知单，告知履约验收时间和验收流程等。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指标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标准:按DB32/T 4494-2023白蚁区域综合治理项目效果评价到达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中标单位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的5%。如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最终应付金额。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安排好休息休假。如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10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承诺及时响应甲方工作要求，因乙方响应不及时，逾期完成甲方需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因此导致现场施工工期延误，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以上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六章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也不进行评审。

3、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响应文件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对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时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响应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采购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响应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实施方案比较：（40分）**

1、预防方案评审（10分）

房屋白蚁预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思路等，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评审（10分）

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周密，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施工组织协调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成员的协调、工作程序的衔接等，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较好地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内容片面，操作性较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为一般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科学合理，存在较大纰漏，操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保障方案（10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能够控制风险、保障安全生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内部管理制度、进退场交接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18分）**

1、内部管理制度（6分）

根据响应单位为本项目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进退场交接方案（6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比较,包含进场前与采购单位的交接工作及准备工作、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交接、定期形成相应的统计表交接、施工过程所产生的重要数据的交接等。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档案资料管理方案（6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比较,包含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保存、定期形成相应的统计表、施工过程所产生的重要数据等的保存管理。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应急性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6分）**

1、应急性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应急性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比较,包含可能发生的应急风险分析及各项应对措施，应急事件处理流程等，售后不限于后期保障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6分）**

1、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工高级及以上或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技能证书，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入该项目的带队的技术人员具有白蚁防治工高级及以上或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技能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以上1、2项人员要求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或网上发文完整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六）供应商业绩比较：（10分）**

响应单位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应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得2分，最高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响应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并利于评委评审、查阅。

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全文完）